

學術著作 大專用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

莊勝榮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大學用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義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莊勝榮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莊勝榮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民81

面；公分

ISBN 957-11-0445-0(平裝)

1.選舉 - 中國 - 法令，規則等

573.3023

8000479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

作者／莊勝榮

責任編輯／楊如萍

校對／張文超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址：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569060～5

傳真：3932365

劃撥：0106895-3

排版所／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 140 巷 49 號

電話：3089357・3061972

中華民國 81 年 /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0445-0

基本定價 5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言

選舉乃民主政治之重心，亦為國民參與國事並學習政治之管道。台灣地區以往之選舉，有賄選、暴力介入，造成政治污染，嚴重影響政治生態之平衡。誠如英國首相邱吉爾所言：「如果和其他的政治制度作比較，民主制度是最壞的一種。」由選舉所產生之畸形現象，隱然可見我國政治制度有邱氏所指之壞細胞。政府曾有三次修正選罷法，惟能否防止賄選，杜絕暴力，達到美國社會學家威爾·杜蘭所云：「民主制度為惡最少，為善最多。」之境界，並確保選舉罷免三公——公平、公正、公開和兩清——弊絕風清、人和政清之要求？本書為您剖析，希望您能笑納。

選舉規則之於選舉，猶如競賽規則之於競賽。選舉規則之不偏不倚；監察人員、偵查人員之公平執法；政黨、候選人、助選員之遵守規則。則無論選舉結果如何，輸者心服，贏者光榮，在位者適其才適其性，在野者盡其才盡其能，選賢與能之目的，庶幾可成。

作者學識淺薄，謹以本書供國內人士參考，旨在拋磚引玉，並藉此引發國人對選罷法及選舉之認識，對於該法爾後之修正有所裨益，則甚感欣慰。

莊 勝 榮 謹識

一九九一·十二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 目錄

序 言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一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 / 三

第二條 公職人員之適用範圍 / 三

第三條 選舉之方法 / 四

第四條 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七

第五條 期間之計算 / 九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之設立 / 一三

第七條 各級選舉之主管機關與監督 / 一三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 一五

第九條 辦理罷免之機關 / 一八

第十條 職員之調用 / 一八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之職掌 / 二〇

第十二條 巡迴監察員與監察小組之設立及其職掌 / 二三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預算之編列 / 二六

第三章 選舉（第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

二七

第一節 選舉人（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二九

第十四條 選舉權之要件 / 二九

第十五條 選舉人之資格 / 三〇

第十六條 特殊選舉人之資格 / 三二

第十七條 （刪除） / 三三

第十八條 （刪除） / 三三

第十九條 （刪除） / 三三

第二十條	投票之地點	／三四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之領取	／三五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時間	／三六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三七
第二十三條	區域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三七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四〇
第二十五條	特殊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四〇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之分編與合編	／四〇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四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四一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之報備與公告	／四一
第三十條	選舉人名冊之更正與確定	／四三
第三節	候選人（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	……四三
第三十一條	候選人之年齡	／四三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之學經歷	／四七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登記種類之限制	／五四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 五五

第三十五條 不得為候選人之人員 / 五九

第三十五條之一 政黨之推荐候選人 / 六三

第三十六條 撤銷候選人登記與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 / 六四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之撤回登記 / 六六

第三十八條 候選人保證金之繳納與發還 / 六七

第四節 選舉區(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七二

第三十九條 選舉區 / 七二

第四十條 (刪除) / 七四

第四十一條 山胞之選舉區 / 七四

第四十二條 選舉區之劃分 / 七五

第五節 選舉公告(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 ……八〇

第四十三條 選舉公告 / 八〇

第四十四條 選舉投票完成期間 / 八三

第六節 選舉活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八三

第四十五條 競選活動期間 / 八三

第四十五條之一	競選經費之最高限額	／八五
第四十五條之二	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助之限制	／九九
第四十五條之三	競選經費之查核	／一〇〇
第四十五條之四	競選經費之最高限額捐助及限制	／一〇一
第四十五條之五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一〇五
第四十六條	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之設置	／一一一
第四十七條	助選員之資格限制	／一一四
第四十八條	(刪除)	／一一八
第四十九條	政見發表會之舉辦	／一一八
第五十條	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候選人資料之刊登	／一二二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宣傳品及設置廣告物之限制	／一二八
第五十一條之一	政黨之競選活動	／一三〇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使用宣傳車輛及擴音器限制	／一三二
第五十三條	(刪除)	／一三四
第五十四條	競選言論之限制	／一三四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中候選人及助選員之限制	／一三六

第五十五條之一 競選活動中政黨之限制 / 一三八

第五十六條 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助選員以外之他人之限制 / 一四〇

第五十六條之一 投票日競選活動之限制 / 一四三

第五十六條之二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

接受經費捐助之限制 / 一四三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 …… 一四四

第五十七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 一四四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之管理員 / 一四七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之監察員之設置 / 一四九

第六十條 選舉票之印製與清點 / 一五三

第六十一條 投票之方法 / 一五六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之無效 / 一五八

第六十三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 一六〇

第六十四條 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改定 / 一六一

第八節 選舉結果（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一六二

第六十五條 當選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方法 / 一六二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之最低當選票數 / 一六八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死亡或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 一七〇

第六十七條之一 雙重國籍者當選之處理 / 一七二

第六十八條 就職 / 一七三

第六十八條之一 公職人員缺額之補選 / 一七四

第四章 罷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

一七五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一七七

第六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出 / 一七七

第七十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數 / 一七八

第七十一條 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 / 一八〇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之撤回 / 一八一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九條）……一八一

第七十三條 提議人之查對與連署 / 一八一

第七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數 / 一八三

第七十五條 選舉人總數與選舉人之認定標準 / 一八四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之宣告 / 一八五

第七十七條 罷免人答辯書之提出 / 一八五

第七十八條 公告 / 一八六

第七十九條 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 一八七

第三節 罷免投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 …… 一八八

第八十條 罷免案之投票日 / 一八八

第八十一條 罷免票之刊印與投票方法 / 一八九

第八十二條 選舉規定之準用 / 一八九

第八十三條 罷免案之最低投票人數 / 一九〇

第八十四條 罷免投票結果之公告 / 一九一

第八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與否決之效果 / 一九二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條）

一九五

第八十六條 違反競選言論之處罰 / 一九七

第八十七條 公然聚眾暴動之處罰 / 一九八

第八十七條之一 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處罰 / 二〇〇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處罰	／二〇三
第八十八條	違反競選經費捐助限制之處罰	／二〇四
第八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二〇六
第九十條	妨害他人選舉罷免之處罰	／二一〇
第九十一條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之行賄之處罰	／二一二
第九十二條	散布虛構事實之處罰	／二一七
第九十三條	妨害投票所開票所秩序之處罰	／二一九
第九十四條	妨害罷免活動之處罰	／二二〇
第九十五條	妨害選舉公務之處罰	／二二一
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競選經費之處罰	／二二三
第九十六條	違反政見發表會規定及助選員演講限制之處罰	／二二三
第九十六條之一	政黨違反競選活動之處罰	／二二五
第九十七條	違反競選活動之處罰	／二二六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二二八
第九十七條之二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	／二三〇
第九十八條	從重處罰與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三二

第九十九條 公務員爲候選人時競選活動之限制 / 二三四

第一百條 偵查 / 二三六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一十條）

二三九

第一百零一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 二四一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 二四三

第一百零三條 當選無效之情形 / 二四四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 二四六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無效之效果 / 二四七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

職務上之行爲 / 二四八

第一百零六條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及判決

無效之效果 / 二四八

第一百零七條 舉發 / 二五〇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 / 二五一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法庭與再審之限制 / 二五三

第一百十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 二五六

第七章 附則（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二五九

第一百十一條 罰鍰之裁定與執行 / 二六一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之擬定 / 二六一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 / 二六二

附錄 二六三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六五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 三〇三

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三三一

第一章 總 則

